

附件 2:

练塘镇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练塘镇建设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效率，促进练塘镇建设项目的便捷性和专业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发〔2009〕49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5〕39号）以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办法的通知》（青府〔2013〕19号）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练塘镇使用财政资金，总投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代建”是指练塘镇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建设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建成后交付练塘镇的制度。

第三条 配合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做好委托代建的组织实施、代建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和管理及其他管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名录制管理。进入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名录库（以下简称“代建名录”）的单位方可从事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工作。

第五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经练塘镇审核后，由镇、代建单位双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练塘镇为项目建设主体作为代建项目委托单位，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的建设投资主体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对代建项目的审批流程不变。

第六条 代建单位工作内容：

（一）会同练塘镇组织开展项目的政府采购、概算调整等工作。

（二）协助练塘镇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相关流程进行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审核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调整的报批手续。

（三）会同练塘镇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四）负责项目验收后的资料整理汇编工作，并配合练塘镇做好资产登记入账和项目移交使用等工作。

（五）代建单位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代建项目中，承担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代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代建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

第七条 练塘镇工作内容：

（一）根据相关规划、行业标准等提出项目需求，协助代建单位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二）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第八条 项目开展实施

（一）代建项目原则上须列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中明确项目是否采用代建制。

（二）项目明确实施代建制后，练塘镇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在代建单位名录内选择确定代建单位。

（三）项目代建的标的以区发改委投资批复为准。

第九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

（一）项目建设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管理。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可提前申请前期费用。代建单位向练塘镇提供相关材料，区财政局、练塘镇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拨款。

（二）代建单位管理费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执行，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对于实施难度大的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后可适当上调。

（三）代建单位应每月向练塘镇报送《项目进度月报》。

（四）区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对代建项目进行稽察、审计和监察。

第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项目采购招标工作，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由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投资，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

项目的稽察、评审、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由此造成损失的，除按代建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练塘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